附件

南沙街、黄阁镇全征地人员参保奖励办法

为巩固南沙区各村集体已有的参保成效，并形成长效的参保机制，为至2010年底3年间男达到45岁、女达到40岁的人员及时办理参保手续，针对南沙各村集体征地时间跨度较长，土地补偿先后标准差别较大，村集体经济收入不统一，部分人员缴费承受能力较低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对南沙街、黄阁镇各村的参保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目的

为鼓励各村集体在巩固现有参保人数的基础上，建立长效参保机制，为至2010年底3年间男达到45岁、女达到40岁的全征地人员及时办理参保手续，确保被全征地人员老有所养，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村集体经济，减轻村集体负担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南沙街、黄阁镇已办理参保手续，并且将从2008-2010年3年间男45岁、女40岁参保条款写入村规民约的村集体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由区、镇两级政府在2008年至2010年以奖金方式对参保村给予每年一次的奖励，即对现年男42岁、女37岁以上的全征地人员，在村集体为其参保后给予奖励。奖励金经区社区管理局核实后，由区、镇（街）财政部门在次年年初一次性划拨给各村集体。对于2010年后达到男45岁、女40岁（即现年男42岁、女37岁以下）的全征地人员，则以培训就业方式为主，为其取得保障。

四、奖励标准与财政分担

奖励标准=已参保的4045人员的年缴费额（村集体+个人）×奖励比例（30%或20%、10%）。其中：

1、已参保的4045人员年缴费额的计算办法

以各村集体每年累计的4045参保人数，计算这些人缴费满1年所需缴纳的保费。

2、奖励比例的确定办法

按照各村集体征地时间的不同，分成3个奖励档次：征地时间在2001年12月前的，奖励比例为30%；征地时间在2002年1月-2002年12月的，奖励比例为20%；征地时间在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的，奖励比例为10%。征地时间在2007年后的，不再奖励。如村集体的土地是按上述时段分期分批被征用的，则先以每次征地的时间确定该次征地的对应奖励比例，再按照每次的征地亩数采取加权平均的办法，确定村集体总的奖励比例。公式如下：

村集体总的奖励比例=（第1次征地亩数×征地时间对应奖励比例+第2次征地亩数×征地时间对应奖励比例+……+第N次征地亩数×征地时间对应奖励比例）/总征地亩数×100%

3、奖励金的财政分担办法

奖励金由区和镇（街）两级财政按照6：4的比例分担。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比例的确定办法 | | | |
| 征地时间 | 征地补偿标准 | 奖励比例 | 区镇分担比例 |
| 2001.12月前 | 1.2万元/亩 | 30% | 6：4 |
| 2002.1-12月 | 5-7万元/亩 | 20% | 6：4 |
| 2003.1-2006.12 | 7-9万元/亩 | 10% | 6：4 |
| 2007.1月后 | 9万元以上/亩 | 0 | 0 |

五、如广州市出台新的参保资助政策，本奖励办法将另行确定